

本公告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公 告

吾等留意到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今日出現上升，茲聲明吾等對該等上升的原因毫不知情。

吾等亦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告乃本公司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

* 僅供識別